

甬上辣评

一次看似平常的工作接待却导致一名民警意外身亡,当地公安局提出的补偿标准为参照“因公牺牲”、不签承诺书就不予补偿……在死者家属的强烈质疑之下,今年初发生在安徽祁门县的一起民警“喝酒死”事件浮出水面。记者调查了解到,这是一起超标接待引发的民警意外身亡,涉事两派出所领导已受到行政撤职处分。

(8月7日新华社)



喝酒致死岂能公款买单?

民警“喝酒致死”,却算“因公牺牲”,其违法性和荒诞性显而易见。从法理上讲,根据《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》,工作接待中“喝酒致死”不属于可认定因公牺牲的几种情形;从情理而言,八小时之外的推杯换盏,不是在执行公务,又何来“因公牺牲”之说?

然而,本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,祁门县公安局却硬把民警“喝酒致死”往“因公牺牲”上套。在质疑其合理性的同时,此事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更值得追问。

首先,急于息事宁人是为了掩盖违规行为。这起事件的缘起,是祁门县公安局金字牌派出所到本县闪里派出所进行学习交流,闪里派出所当晚安排了“工作晚餐”。据媒体报道,从2006年起祁门县就推进公务接待改革,明确规定“同城不吃请,下乡不喝酒”。同县两个派出所之间搞公务接待,席间还饮用大量白酒、啤酒,显然违反规定。而按照去年底中办、

国办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,“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,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。”事发当晚,金字牌派出所来了5人,闪里派出所陪餐人数却达到8人,远超规定的3人。在关注“喝酒死”的同时,相关违规问题也应引起纪委部门的重视,并顺藤摸瓜,查一查祁门县公安局是否还存在类似的违规接待、超标宴请。

其次,参照甚至高于“因公牺牲”标准赔偿,实则是“个人犯错,公家买单”。正如死者家属所诘问的,“孩子是参与领导组织喝酒才出的事,我们为什么不能追究相关民警及领导的责任?”相关人员对于这起违规接待并致人死亡事件,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然而,一般因公牺牲民警抚恤补偿70万元左右,祁门县公安局提出一次性补偿130万元,包含对涉事其他民警的民事赔偿部分。明明是不属于公务范畴的个体行为,不仅以单位的名义

承担责任,还代替涉事民警进行赔偿,要求死者亲属放弃对这些人的民事追偿权利,这是哪门子道理?

此外,这起事件还暴露出公共财政支出的管理乱象。认定警察因公牺牲有严格规范的程序,“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,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,实施监督。”民警“喝酒致死”当然走不过程序,但祁门县公安局有意打擦边球,不认定“因公牺牲”,而是参照标准执行,从而给予死者家属高额赔偿。

在中央出台八项规定狠刹“吃喝风”的背景下,公务接待“喝酒死”已非第一次,不仅给当事人及家庭造成伤害,而且严重影响了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的形象。是什么致使公务接待酒风屡禁不绝,又是怎样的“底气”让个别公职人员顶风违纪,并致人殒命?如今,此事中的两派出所领导受到处分,希望能以儆效尤。

张枫逸

热点
聚焦

“盲井惨剧”不只是人性的悲剧

以介绍工作为名,将他人骗至矿点干活,趁机在井下杀害,然后伪造矿难假象,冒用死者家属身份与矿主谈判私了,诈骗钱财……21名务工人员被河北邯郸西部矿山组成一个团伙,不到一年杀害4人,诈钱180万元。7日上午,邯郸市中院一审判决,5名主要成员犯故意杀人罪均被判处死刑,其他16名成员也被判处相应刑罚。

(8月7日新华社)

这起令人发指的特大“杀人伪造矿难骗赔”案,简直是电影《盲井》的现实版。面对不该发生的惨剧,除了反思人性的扭曲、道德的溃败,煤矿领域存在的种种安全管理漏洞更需反思。

在弥漫着黑暗、阴冷的“盲井”里,生命如同蝼蚁,人性的恶被释放。这是精心设计的罪恶计划,从招黑工、冒名顶

替、矿井踩点,到杀害、索贿,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,那些智障人等底层弱势群体注定死不瞑目。我们悲哀地发现,为了钱,有些人竟然无所畏惧,道德、良知、人性等早已抛到九霄云外。

“盲井”不但埋没了人性,更让法律、规则等变得孱弱无光。改变作案目标的身份,以便以死者家属名义骗赔,是“杀人骗赔”中重要一环,而恰恰在这一环,犯罪团伙钻了小矿山对身份管理上的漏洞。规范大矿对员工身份的审核很严,不易蒙混过关;而一些小矿山管理比较松散,一般入职只留个身份证复印件,出事后通常想花钱消灾。苍蝇不叮无缝的蛋,煤矿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无疑助长了人性的恶。

更让人不寒而栗的是,长期以来,在

一些小煤矿,矿难一旦发生,矿主甚至是相关部门负责人首先想到的,不是用正常的法律渠道去解决,而是瞒报事故,以“私了”的方式用钱摆平。同时,对死者家属来说,走法律途径过于漫长,成本过高,很多人也选择拿钱了事,并不深究。这种心理为“杀人伪造矿难骗赔”制造了存在的空间。

“盲井惨剧”不只是人性的悲剧,也是法律的悲剧、规则的悲剧。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,这起骇人听闻“杀人骗赔”案之所以发生,恰恰说明我国煤矿安全管理上存在大量历史欠账。如今,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制裁,但“盲井悲剧”寄生的土壤依旧存在,如何堵住这些吞噬生命、人性和法律的“盲井”,是一个必答题。

陈广江

一语
中的

食品召回制度应加大处罚力度

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《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6日起公开征求意见。《办法》规定,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,食品召回分为紧急召回和一般召回。对于前者,食品生产者应在知悉相关风险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召回计划,同时立即实施召回;后者的时间期限则是72小时。

(8月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对于食品召回制度,我国早已有明确的法律规定,无论是《食品安全法》还是《食品召回管理规定》,均对食品召回制度做了明确界定。这次的意见稿之所以引发热议,在于其严格规定了召回时间。这是一种看得见的进步,但只进了一小步。

尽管问题食品召回制度早已有之,但在实际操作中,仍然遭遇尴尬。比如今年的福喜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,其启动召回机制的速度,就未令公众满意……为何会有这样的尴尬呢?因为处罚力度太小。

纵观《食品召回管理规定》,其中对拒不召回问题食品的企业,其处罚力度非常小,大多是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当召回成本远远高于经济处罚时,一些企业出于经济理性,就选择宁愿“被罚款”。除非食品安全事故引发极大的社会关注或领导特别重视,不然,一些企业召回问题食品的积极性较低。这是制度设置的硬伤,而如今的征求意见稿,也没有对之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与约束。

可以说,在召回问题食品一事上,时间是关键,因为争分夺秒就是在抢救生命,处罚力度更是关键,因为这决定着企业启动召回制度的积极性。只有处罚力度大于召回成本了,企业主动召回的积极性才会提高。正如专家所言,“根据目前《食品召回管理规定》,对拒绝召回问题食品的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,还远远达不到警示的目的,建议加大处罚力度,使企业不敢不召回、不得不召回。”

问题食品所造成的危害,不言而喻,对其进行召回,也在情理之中。遗憾的是,食品召回制度一直是雷声大雨点小,但愿这种情况能早日改善,更好地呵护公共安全。

杨燕明

●新华时评

“监督”网吧
就别劳驾大爷大妈了

日前,一组四川泸州义务老年网吧监督队在网吧内巡查的照片,受到广泛关注。据了解,这支监督队早在2011年即成立,由社区组织,以退休人员为主,主要是按照上级的要求对网吧安全及未成年人上网进行巡查。

(8月7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网上有一段名为《老年网吧义务监督队,为青少年“健康”护航》的视频,里面大爷大妈们穿马路,爬楼梯,深入网吧,巡查、登记一丝不苟,劝阻未成年人上网苦口婆心,确实很令人感动。

不过,如今是法治社会,网吧有专门的机构和部门负责监管,如果他们违规或违法经营,像收留未成年人上网一事,各地都有明确的处罚规定,谁触犯按照相关法规处理就是,而不应让年迈的老人担负这样的重任。

别忘了网吧是一个什么场所,里面多是青年人,荷尔蒙分泌旺盛不说,还有个别沉迷网络暴力不能自拔者,有的人连他们的父母都不放在眼里,万一言语不和与老年网吧监督队员发生冲突,大爷大妈们能是这些“打怪高手”“阻击战士”的对手吗?或者游戏玩得正高兴,电影看得正入迷,忽然闯入一群大爷大妈,正气凛然地站在你的身后,那滋味能好受吗?

作为一名晚辈,如果要我在“跳广场舞的大妈”和“戴红袖章的大爷大妈”当中选择一个的话,我宁愿选择前者。因为在我看来,一个健全的社会应该是少年做着五彩斑斓的童年梦,中年人为理想而奋斗,老年人安享晚年,社会成员各司其职,各部门分工明确。“监督”网吧这等大事就别再劳驾大爷大妈了。

于静



又是一年暑假时,天南海北的“小候鸟”又一次飞临甬城。为了让千千万万的“小候鸟”们不再孤单,宁波开展了大量丰富多彩的富有城市特色的关爱活动,让他们在第二故乡也可以过一个快乐、健康、安全的夏天。

(8月7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:留守儿童也有自己的梦想,城市现代生活的体验,不单有助于他们度过快乐的暑假,还可以为他们的梦想增添色彩,在他们的心田播下奋进的种子。

出来混总是要还的。昨天,江东法院调解的一起离婚案,被“小三”上位的妻子曾经也是一名“小三”。她今年29岁,去年上半年凭借着年轻貌美,才最终战胜“前任”,成功成为第三任“周太太”。庭审中,她反复提及“我这真是报应!”

(8月7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:真应了那首打油诗:“长江后浪推前浪,前浪倒在沙滩上。后浪风光能几时,转眼还不是一样。”找了冲浪的男人,就该想到一浪更比一浪强的现实。

记者探访发现,在北京的不少高校中,男女学生住同一栋宿舍楼已成普遍现象。部分学生表示不方便,也有学生认为没什么。对此,北师大相关负责人表示,这种情况已经不是新闻,男女生同住一栋楼很正常。

(8月7日《北京晨报》)

点评:要说不不是新闻,确实;要说很正常,那也未必,不然,怎么那么多网友大呼“为啥我当年就没遇到这种好事”。好与坏,社会问题各说各有理,至于影响,且行且观吧。